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譚光哲

電話：06-2991111#8757

傳真：06-2955712

電子信箱：tnt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00253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253315A00_ATTCH1.xls、0253315A00_ATTCH2.doc、0253315A00_ATTCH3.doc、0253315A00_ATTCH4.doc)

主旨：請查核及防範所屬公務員勿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並請確依說明段督導所屬公務員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0年4月7日府人考字第1000248190號函轉行政院96年10月16日函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辦理。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次依銓敘部89年7月26日89法一字第1922246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兼職之規定。」，如領有專業證照公務員違法以專業證照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予以懲處。

三、請各機關確實查核及防範所屬機關公務員勿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於各項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宣導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四、各機關應確實依照前揭實施計畫第六點各款方式辦理防範措施，並定時抽查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辦理，並將處理結果（如有違法受懲處者，應檢送懲處令）填列於懲處情形一覽表後陳報本府，本府將於年終彙齊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監察院參考。

五、依銓?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 號書函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员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故爰請所屬教師兼行政及約聘僱人員亦應遵照本計畫規定辦理，以免誤觸法令

。

六、檢附「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及其附表一、二、「各機關所屬公務員100年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之懲處情形一覽表」各乙份供參

。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

副本：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